

同意 王中强

鄂州市鄂城区财政局文件

鄂城财文〔2020〕14号

签发人：蒋毅

关于疫情期间特殊困难群体和确诊对象救助金从市级专款中列支的请示

区政府：

为有效保障疫情期特殊困难群体和确诊对象的基本生活，根据《省疫情防控指挥部 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特殊困难群体帮扶和养老机构等特殊场所管理工作的通知》（鄂防指发〔2020〕66号）文件精神，我区在财政运行极其困难的情况下，千方百计积极筹措资金垫付特殊困难群体和确保确诊对象救助金总计8723139万元。2020年9月16日，市财政局下达我区《关于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的通知》（鄂州财社发〔2020〕284号）专款文件，补助金额4205.19万元，规定此资金统筹用于患者救治、防疫物质采购、隔离场所建设及运行、

特殊困难群体补助等。根据该文件精神，现请将我区前期垫付特殊困难群体和确诊对象救助金 8723139 万元调整至鄂州财社发〔2020〕284 号专款中列支。

专此请示，望批准！

鄂州市鄂城区财政局

2020 年 10 月 9 日

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鄂防指发〔2020〕66号
2020.12.11

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特殊困难群体
帮扶和养老机构等特殊场所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省直有关部门：

为了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体帮扶和养老机构、儿童福利院、救助站、残疾人托养机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等特殊人群服务场所（以下简称特殊场所）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体，按照城市人员不低于500元、农村人员不低于300元的标准，给予生活物资救助。对民政、康复、托养服务机构内的服务对象，资金直接拨付到服务机构，由服务机构负责采购；其他人员自行采购，确需帮助采购的，由村组、社区负责代购并送至家中。分配捐赠的生活物资时，应优先考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孤儿、留守老人和留守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体和等特殊场所。加强对特困人员、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的排查，定期探视帮扶；妥善安置因监护人被

保障体系，重点保障一线护理人员所需的口罩、手套、防护服等防护装备。

七、加快完善特殊场所内病人就医绿色通道，有发热或疑似病人，要及时通知卫生健康部门上门检测或社区送诊检测，确诊的由定点医院无条件收治。

八、对已发生疫情的特殊场所，派遣流动医疗小组开展医学排查和治疗指导，指导进行病毒消杀。按照对密切接触者实行集中隔离观察的防控标准，完善隔离观察防护措施，配备专业防控力量，纳入辖区集中观察隔离点统一管理。医养结合机构在疫情期间不得擅自对外开展发热病人的诊疗排查活动。

九、切实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工作。社区（村组）要加强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定期访视，对出现发热或者疑似的，及时协助送医就诊。密切关注居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情况，可采取邮寄、代取药、送药上门等方式，帮助患者持续药物治疗。

十、各地要进一步压实属地管理责任，落细落实各项政策措施。特殊困难群体帮扶和特殊场所疫情防控所需资金，由各县（市、区）从省下拨的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中统筹解决。



隔离生活无法自理的残疾人、精神障碍患者，切实保障基本生活。

二、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和孤儿，确诊患新冠肺炎的，按2019年12月底的补助水平增发一个月救助金（护理补贴）；患其他疾病的，按照先诊疗后付费的原则，及时收治，落实好相关医疗救助政策。优先保障残疾人就医，对生活不能自理或精神障碍残疾人，安排好陪护。

三、在城市有序复工、农民工返城过程中，优先安排低保对象就业。对非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低保对象家庭子女就学，2020年上学期比照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就学政策，由各县（市、区）给予资助。

四、不得将有人居住的特殊场所征用为疑似病例隔离点，避免引发原入住服务对象恐慌和交叉感染。已经征用的，入住人员数量较少的，就近转移至邻近公办场所安置；入住人员数量较多的，应立即撤销隔离点。

五、严格落实特殊场所封闭管理措施。采取统一配送方式，切实保障特殊场所所需新鲜蔬菜、肉蛋奶、米面油等生活物资供应，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流动。防控期间，入住人员不得擅自离开，疫情解除前原则上不接收新入住对象；确需返回的，应在特殊场所内设置的隔离区观察14天无异常后，方可返回生活区；取消所有聚集性活动（包括集中就餐），严格落实进出人员登记检测、机构内部防护、设施设备消毒、分餐送餐等措施。

六、将特殊场所所需防控物资统筹纳入当地防控指挥部物资

鄂城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鄂城卫健文〔2020〕5号

签发人：王向东

关于对征召辖区个体诊所 民营医院 相关人员投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发放临时工作补助的请示

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指挥部：

自武汉市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为了有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我区在辖区内征召了部分

50
5
8
49
41

个体诊所、民营医院医生、护士、检验、药剂、财务、后勤、安保、行政及志愿者相关人员分赴留观点等地参与防控工作。疫情期间，根据国家、省、市财政、卫生健康部门文件精神，对参与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并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4号）有关规定，按照一类补助标准，对于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理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中央财政按照每人每天300元予以补助；对于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中央财政按照每人每天200元予以补助。

专此请示，恳请批复。

鄂城区卫生健康局

2020年3月2日

鄂城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鄂城卫健文〔2020〕3号

签发人：王向东

关于拨付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防控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工作 补助资金的请示

区人民政府：

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正在紧张进行之中，全区广大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昼夜无眠奋战在防控第一线，累计人员近400人。根据《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

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等国家、省、市文件精神，对参加疫情防治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200元至300元，为此请求拨付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临时工作补助资金叁佰伍拾万元整(¥3500000.00)。

特此请示，恳请批准。

鄂城区卫生健康局

2020年1月31日

鄂城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工作 补助资金

单位：人、元

序号	单 位	合 计	医务人员	防疫工作者	补助资金	备注
1	长港镇中心卫生院	86	69	17	641800	初步按30天的时间预拨
2	杜山镇卫生院	51	40	11	380600	
3	泽林镇卫生院	107	85	22	798500	
4	碧石渡镇卫生院	60	48	12	447700	
5	汀祖镇中心卫生院	96	77	19	716450	
6	花湖镇卫生院	69	55	14	514950	
合 计		469	374	95	3500000	

鄂城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鄂城卫健文〔2020〕11号

签发人：王向东

鄂城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拨付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防控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临时工作 补助资金的请示

区人民政府：

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中，全区广大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顾大体、识大局，服从组织安排，长期坚守在防控第一线，尽心尽力、尽职尽责，为夺取防疫工作

阶段性胜利作出了贡献。根据《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等国家、省、市文件精神，对参加疫情防治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150元至600元，并对部分人员发放一次性慰问金6000元。据统计，截止3月31日止，全区应发放金额为376.83万元。前期区政府已批准拨付350万元（鄂城卫健文〔2020〕3号文批复），截至目前，全区已发放182.36万元，还需发放194.47万元，区政府还应拨付财政资金26.83万元。为此请求拨付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临时工作补助资金（含一次性慰问金）贰拾陆万捌仟叁佰元整（¥268300.00）。

专此请示，恳请批准。

附件：疫情防控医疗卫生人员临时工作补助发放统计表

鄂城区卫生健康局

2020年5月26日

附件：

疫情防控医疗卫生人员临时工作补助发放统计表

单位	应发放（万元）	已发放（万元）	还需发放（万元）
合计	376.83	182.36	194.47
长港镇中心卫生院	65.34	28.33	37.01
杜山镇卫生院	27.7	20.61	7.09
泽林镇卫生院	85.47	46.44	39.03
碧石渡镇卫生院	44.55	21.8	22.75
汀祖镇中心卫生院	61.12	16.02	45.1
花湖镇卫生院	46.63	22.42	24.21
鄂城区卫生计生综合 监督执法局	7.04	0	7.04
鄂城区妇幼保健计划 生育服务中心	5.64	3.36	2.28
鄂城区机关医务所（樊 口隔离点）	14.72	6.72	8
鄂州航宇吴都医院	18.62	16.66	1.96
合计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肆仟柒佰元整（¥1944700.00）			